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08 年 10 月 22 日

發稿單位：庭長兼發言人

聯絡人：庭長 張國勳

連絡電話：(02)2833-3822 分機 406 編號：108-032

本院審理聲請人光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與相對人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間因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事件，聲請人聲請停止相對人 108 年 9 月 24 日黨產處字第 108003 號處分（下稱原處分）之執行（108 年度停字第 110 號），經審理結果裁定主文：「聲請駁回」，以下扼要說明事實概要及理由要旨：

一、事實概要：

相對人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下稱「黨產條例」）第 8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規定主動立案調查，並依該條例第 11 條規定，向經濟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等政府機關調取相關資料，且先後舉行預備聽證及聽證後，於 108 年 9 月 24 日作成原處分，認定「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及其財產為不當取得財產」，並命將附表 2 所示不動產移轉為國有，以及追徵附表 3 所列土地的價額新臺幣 77 億 3,138 萬 9,185 元。聲請

人認為原處分執行後將造成其難以回復的損害，於是向本院聲請於行政救濟程序終局確定前停止原處分的執行。

二、理由要旨：

(一)處分的相對人及對處分有法律上利害關係的人，才可以於起訴前聲請停止執行：

依據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及改制前行政法院 75 年判字第 362 號判例意旨，可以於行政訴訟起訴前聲請停止執行的人，應以處分的相對人或對於行政處分有法律上利害關係的人為限。

(二)聲請人並不是原處分的相對人，對於原處分也沒有法律上的利害關係，不符合聲請停止執行的資格要件：

聲請人並不是原處分的相對人，只是好聽股份有限公司、悅悅股份有限公司、播音員股份有限公司、廣播人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均為受處分人中廣公司的股東）的債權人。而黨產條例第 4 條、第 6 條的規範意旨，並沒有賦予一般人監督或管理相對人的公法上權利，依司法院釋字第 469 號解釋意旨所揭示的保護規範理論，聲請人（就原處分）對相對人並沒有可申請的權利存在，難以認定本案撤銷訴訟（請求撤銷原處分）的結果，將對聲請人

的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直接造成損害。至於本案撤銷訴訟的結果，縱使有益於聲請人的民事求償金額，也只是間接作用的結果，而不是因為聲請人對本案訴訟具有法律上的利害關係，聲請人自然不是行政訴訟法第 42 條第 1 項所稱的利害關係人。所以，本件停止執行的結果，對聲請人的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並無影響，而與聲請停止執行規定的要件不符，應予駁回。

裁定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1 日

合議庭成員：審判長陳金圍、法官吳俊瑩、法官畢乃俊

（本件得抗告）